

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

110年6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6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依據本校「導師制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導師活動費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導師活動費分有導師費及班級經營費二種，其發放金額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導師：不支給導師活動費。
 - (二)日間部班級導師：
 1. 每位導師僅發給一份導師費，凡兼2(含)班以上之導師，其導師費以最高金額計算。
 2. 每學期核發4.5個月，發放月份第一學期為9月至次年1月，第二學期為2月至6月，其中1月及6月發放0.5月之導師費。
 3. 導師費金額四技每月新台幣5,000元整，研究所每月新台幣3,000元整。
 - (三)進修部班級導師：
 1. 四技一、二年級導師費依各班每位學生每月以新台幣50元乘以1.2倍計算，計每位學生發放新台幣60元。
 2. 二技、四技三、四年級導師費依各班每位學生每月發放新台幣50元計算。
 3. 碩士在職專班導師費，依各班每位學生每月以發放新台幣50元計算。
 4. 班級經營費部分，每班30人以上，每學期發放新台幣500元；每班30人以下，每學期發放新台幣300元，本項費用不含碩士在職專班。
 5. 每學期4.5個月導師費及班級經營費於期末一次發放。
- 三、導師活動費發放流程
 - (一)每學年初由日間部學務處及進修部彙整導師名冊，簽會人事室、會計室後依程序發放。
 - (二)學期中導師之異動，由系所簽會相關單位辦理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